

黄石市工业气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它形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

正在销售的产品(有明显试制品和处理品标志的除外)视为自检合格。

溶解乙炔按照GB 6819-2004要求, 抽样数量最低不应少于3瓶, 检验样品不少于2瓶, 备用样品不少于1瓶。工业氧按照GB/T 3863-2008、工业氮按照GB/T 3864-2008要求, 以产品批量的2%随机抽样, 抽样数量不应少于2瓶, 也不多于5瓶, 检验样品不少于1瓶, 备用样品不少于1瓶。抽样样品上粘贴标签, 注明: 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

2、检验依据

表1 溶解乙炔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1	乙炔的体积分数	GB 6819-2004
2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GB 6819-2004

表2 工业氧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1	氧(O ₂)含量(体积分数)	GB/T 3863-2008
2	水(H ₂ O)	GB/T 3863-2008

表3 工业氮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氮气(N ₂)纯度(体积分数)	GB/T 3864-2008
2	氧(O ₂)含量(体积分数)	GB/T 3864-2008
3	游离水	GB/T 386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6819-2004 《溶解乙炔》

GB/T 3863-2008 《工业氧》

GB/T 3864-2008 《工业氮》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